

立法會 CB(3) 215/00-01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0 號

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於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329/2000
2.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0/2000
3.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1/2000
4.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2/2000
5.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於2000年11月24日 刊登憲報）	333/2000
6.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於2000年11月 24日刊登憲報）	334/2000
7.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 公告》（於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5/2000
8.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6/2000
9.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11月 24日刊登憲報）	337/2000
10.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 (第2號)規則》(於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8/2000
11.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39/2000
12.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於 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340/2000
13.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 規則》（於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341/2000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於2000年 11月24日刊登憲報）	342/2000
1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於2000年11月 24日刊登憲報）	343/2000

其他文件

第34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2000年11月20日發表）

質詢

1.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答覆。

4.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2000年12月1日”而代以“2001年12月1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第3號）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再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說劉健儀議員已表示如她的第一項議案被否決，她便會撤回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由於劉健儀議員的第一項議案已被否決，因此她撤回了她建議的第二項決議案。劉健儀議員在獲得主席的批准後，說明她撤回的原因。

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本港失業情況嚴重，不少人被迫提早退休，本會促請政府取消受供養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這項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均有資格申領該項免稅額，從而鼓勵納稅人供養未滿 60 歲而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下午5時53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13分恢復主持會議。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成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反加風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港經濟環境雖略見好轉，但普遍市民仍未受惠，政府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卻選擇在現階段提出增加服務收費，令市民百上加斤；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必須正視加價風潮，繼續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服務收費；同時，本會呼籲各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服務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華明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促請”，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必須正視加價風潮，繼續凍結”，並以“增加”代替；在“政府服務收費”之後加上“，包括水費、排污費及郵費等”；刪除“呼籲”，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凍結”，並以“及交通運輸機構（包括香港電燈、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新世界巴士及天星小輪）增加”代替；及刪除“，與市民共度時艱”。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2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1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反加風”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千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直接影響民生的”；在“同時，”之後加上“為保障民生，”；刪除“呼籲”，並以“強烈反對”代替；刪除“凍結”，並以“增加”代替；及刪除“，與市民共度時艱”。

劉千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田北俊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直接影響民生”之後加上“及營商環境”；刪除“凍結”，並以“在考慮是否調整”代替；及在“與市民共度時艱”之前加上“時，除了顧及合理回報外，亦應考慮”，並在其後加上“的因素”。

田北俊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3人。（表

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